

阮荀伯先生的風範

蔣君章

子譜父事應無不可

王雲五先生晚年提倡年譜的搜集和撰著，他認為個人的年譜可補史乘之不足，有的地方且可

補正史書之外謬。他早在東方圖書館時期即注意此事，當時已集年譜二百餘種，惜皆毀於一二八

之役的日軍砲火。來臺後踵事於此，不僅搜藏舊譜，而且鼓勵撰著新譜，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編

中國名人年譜集成，就是在這種動機之下發行的。其第七種「民國阮荀伯先生性存年譜」，是阮

毅成先生的作品，荀伯先生乃毅成先生之尊人。

毅成先生跟我說：子譜父事，古人所無，民國惟

張孝若譜其父張季直先生，當時引起不少議論，大體上都認為不免感情用事，應由門生故舊等人

為之；不過時值非常，荀伯先生的門生故舊，或凋零，或星散，所集資料，如不成譜，則不僅後述無人，且有星散之虞，因此只好從權為之。

關於「子譜父事，不免蔽於感情，應由門生故舊為之」的說法，作者有不同的意見。大體上宋以後之年譜，非由譜主自定，即由門生故舊所撰著，固然是事實；但感情的主觀因素是不可能避免的，既然如此，兒子為父親撰年譜應避嫌疑之說，即不能成立；年譜所重，在乎事實，只要

事實無訛，提供出來，讓讀者自行衡量，便已盡其職責；何況親切莫過於父子，子對父事之了解，應過於門生故舊，為父作譜，理所當然。因此

，我細閱荀伯先生年譜。

荀伯先生年譜的客觀度

我讀荀伯先生年譜的第一感，是譜載事實，悉有所本，其來源或錄自地方志乘，或摘自名家撰述，或出家傳手稿，或由於親身經歷，除最後一條外，錄原文者為多，舉例如下：

其一，敘其祖晉朋先生謁左宗棠事，有云：「一大學士左文襄公來勘雲梯關入海之路，舟師舳艤相接，旌旗蔽空，望之如神。君櫂小舟往返，自陳阜寧縣阮某，願見侯相白事，鈴卒叱使退，君攀舷獨上，大呼知縣見侯相白事者再。文襄亟命召入，因陳滻雲梯下游之策，宋淮使東下，以復神禹故跡。文襄壯其膽識；詢民疾苦，君言易爲耳。……文襄曰：『毋大言，汝好倣去』。文襄卽命文案具稿，飭司留署，有『潔己奉公、深悉民隱之要』。」這一段是興化名文學家李詳審言先生「清故江蘇候補通判署阜寧縣知縣阮君墓誌銘」的原文。

其一，記民國十六年荀伯先生逝世前奉公的

情形云：「公素有氣喘疾，杭州氣候潮濕，對病氣喘者最不相宜。……自任司法廳長，每日忙於會議、會客、批閱公文、草擬法案，更不能支。五月到廳之初，下午即時發熱，……每日到廳後即問主任秘書孫廣才（智徵）先生：『試摸吾額熱否？我弗敢言，懼家人阻我出也。』九月十六日自知病勢日增，始正式請假。但十月三日、十一日、十七日，仍各到廳主持紀念週。十八日、十九日、二十日，亦仍到廳核移交文件。就其日記中所載，自五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五日，親閱

公文二千三百九十三件，九、十兩月，未經計數。」這一段年譜原文，是毅成先生的文字，但有荀伯先生的日記為根據，也有親自的見聞，只是平鋪直敍，但荀伯先生的公忠體國，讀者應於字裏行間得之，初無父子之情的溢美詞句。因此，作者敢於斷言：毅成先生之譜荀伯先生，可以稱之為子譜其父的標準著作。

儒家修養和法家行徑

綜觀荀伯先生的生平，他是生在中國司法制度的蛻變時期，他的修養基礎是儒學，他對社會的態度是仁心；但是由於家學，他的立身處世的精神是法家，尤其是他在舊的刑案吸收新的法學思

想與法學的進取精神值得闡揚。我們且看荀伯先生的學歷與經歷，他四歲識字，即受經史子集的教育，苦讀恒至中夜，隨其尊人轉輾任所，雖或就傳，但仍受父督教，所學都與儒家學說有關。二十三歲（光緒二十二年）回餘姚原籍應試，「以縣試前茅入泮」，可知荀伯先生是以制藝起家的，但在二十四歲赴海州習刑名，乃是家學。雖仍未放棄科舉，但二十七歲正式任贛榆刑幕，此後歷任海州、鹽城、贛榆、山陽、太倉等邑刑幕，足證荀伯先生是當時著名的幕賓。

當時新學思想與革新和革命運動，已在國內積極發展，荀伯先生雖未與此等時代潮流相接觸，但却充满了新思想，爲了紀念他的長姊，在興化創辦女學校及書局各一所，都在開當時風氣之先。對於舊時的法律知識，荀伯先生也不能滿意，乃於三十二歲即光緒三十一年，偕夫人與四五兩弟及三妹夫留學日本，肄業於東京私立立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，與胡漢民、李文範、張一鵬等均爲同學，三十三歲時晉朋先生病劇，即與夫人及諸弟返國侍疾，及卒，料理喪葬，致不及趕回日本，參加畢業考試，或以爲憾，先生認爲讀書爲求真學，有無畢業文憑，又何足輕重？由此可知荀伯先生之孝，係儒家道德的實行，又主張務實，是法家觀念的實行。遂任浙江省官立法政學堂教習，居杭州。自此，荀伯先生即家於杭州，從事於法律教育與議會政治的活動，終身爲浙江省的自治奮鬥。

造就法律人才與嚴格守法

荀伯先生之任浙江官立法政教習，係由留日同學許壬的推薦。時滿人增韞任浙撫，聘許參加籌備官立法校。許氏言於增韞：「同學阮君，學識皆在我上」，增韞乃增聘荀伯先生，開學時任刑法教習。然荀伯先生始終認爲官立法政拘牽多條件，不能發揮培養人才之作用，乃與同學許壬、余紹宋、凌勵深等籌設私立法政學堂。清制，私人設法校，懸爲禁例。荀伯先生等上書力爭，增韞不能阻，乃爲代奏，卒獲准。時宣統二年，荀伯先生三十七歲，亦即浙江省初設高等地方法初級審判廳之年。學生應考者甚衆，得人稱盛，在省外服務者亦不少。此爲荀伯先生對浙江省法之貢獻。私立女子法校講習班成立，又極力助之，都是開風氣之先。

民國成立後，荀伯先生出任提法司署僉事，佐司長朱劭成氏，朱多病，實際上主持司務者即爲荀伯先生。一手奠定浙江的司法制度，對地方之貢獻尤大。

一切爲地方爲國家

奉行法令，一絲不苟，自己從不例外。例如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時，宣布改用陽曆，自民國二年起，荀伯先生即改過陽曆年，終身不改。毅成先生就讀於浙江省第一中學，任學生自治會評議員，創辦刊物名浙江新潮，介紹白話文與新思想，爲省當局查封，更換校長，開除學生十名。毅成先生以父爲鉅紳故，訓戒了事。荀伯先生不以爲然，特函新校長，一面表示感謝，一面認爲此事如應處分學生，則毅成不應未減，有一同罪異罰，跡近賣友，小兒立身之始，不願蹈此惡習。」等語，因而聲請退學，改令在家補習，並在第一師範旁聽，其崇法務質之直聲如此，此不過一例而已。

英人梅篠在西湖寶石山頂之保叔塔旁將建麻瘋病院，民間反對甚烈，官府不敢抗議，荀伯先生聯合士紳，與梅篠交涉，據理力爭，梅篠理屈詞窮，建立麻瘋病院之議始打消。這是荀伯先生注重法理而却外人的一個事例。這是宣統三年的事情。

浙江省議會成立，荀伯先生首屆即當選，第二屆議會中，議員建議增加公費，連署者甚衆，荀伯先生獨反對之，事聞於省立第一師範學生，討論此案日，學生至省議會請願，引起衝突，擁至議場毆議員，紛擾中，荀伯先生端坐不動。學生中有相識者，謂「此乃重教育正義並反對加費之阮先生也」，護送出大門。這是荀伯循理守法、公而無私、不作違心之事的又一例。

省議會中例有質詢，荀伯先生常提質詢案，總以奉公守法不苟細不擾民，改進民衆生產方法等爲立論要旨，如建議減收地丁、貨物附加稅等，建議在龍游設造紙傳習工場，由產紙各縣選送藝徒受訓，建議在縣稅內劃定公益準備金，設立病院，免費醫治貧苦病患，建議選派各省校職員至東西洋研究考察，建議截留中央解款一部分或浙境郵電附捐半數，以救濟糧荒辦理工賑等，都是關心民瘼，完全爲公衆着想，荀伯先生實可稱爲標進的省議員。

但荀伯先生對省自治的倡導，更有其一片爲國家謀求統一的理想而奮鬥不懈。細繹荀伯先生的構想，認爲實行省自治，民選省長，軍人即無法干涉民政，可獲軍民分治之效果；軍人不能干政，即無法以其所佔省區爲地盤，進行搜括，可以減除軍閥互相兼併的戰禍；全國各省均能自治，軍閥即失去割據稱雄的法律地位，則國家可告統一。這是和平統一全國的無辦法中之辦法。荀伯先生此項政治理想的構成，可能的動機是湘省譚延闔所宣布之省自治，譚氏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宣布此項主張，荀伯先生即謀響應，於十二月八日在省議會提案，請召開浙江省自治會議，並附手草之自治法會議組織草案，民國十年發起浙江省憲期成會，並爲浙江省憲撰擬草案。其時浙江督軍爲盧永祥，與淞滬護軍使何豐林，同屬段祺瑞的皖系或安福系。民國九年，曹錕吳佩孚的新直系與皖系發生戰爭，皖系失敗，北方遂入直系掌握，浙滬乃爲皖系碩果僅存的地盤，當然感到孤立。盧永祥企圖利用省自治來鞏固他的地盤，發電兩起，贊成省自治。各省督軍響應者有陝西的陳樹藩、湖南的趙恒惕、廣東的陳炯明、貴州的盧燕、湖北的王占元、四川的劉湘、雲南的顧品珍、安徽的孫發緒等，都是新直系外的孤立軍人，當時稱之爲聯省自治，故國父孫先生不贊成聯省自治，荀伯先生也知道盧等在利用省自治以自保，故在議會建議：「不必信賴盧等通電，應即接受省憲期成會之請願，從速成立省憲起草委員會，並召集省憲會議。」自此，荀伯先生即致力於省自治的促成，雖

因軍閥之阻撓，並無成就，但在浙江省自治運動史上，仍佔極重要的一頁。用省自治和民選省長來限制軍閥的權力，既然辦不到，則國家前途，只有革命的一條路，故黃埔軍官學校在各省秘密招生，荀伯先生即竭力協助有志革命青年投考軍校，革命軍底定浙江，即參加浙江省府工作，他的政治路線的轉變是很清楚的。

愛惜人才與重視公益

荀伯先生自幼薰陶於儒家教育中，故在他的人格中，充滿仁民愛物的思想，他從事於法律教育和創辦私立法政是儲才，在可能機會中拔擢人材，是用才。對於社會事業尤其是和公益有關的，更是提倡不遺餘力。

荀伯先生愛護人才的故事茲略述數則如下：

其一、爲李策昭請命。李爲四川人，任金華高等分廳監督，其任命狀，例由司法部核准，李之任命狀，久而未得，荀伯先生爲函其時任司法次長的余紹宋樾園催辦，謂「李策昭君學問優長，頭腦尤爲明晰，爲現今法界中不多見之人材。」

其二、推重曾伯猷召勵。曾原籍湖北，隨宦至浙，民國七年畢業於北大法律系，荀伯先

生相與晤談，深佩其學識，乃介紹至公立法政教。民國十年，辭公立法政課程，荐曾自代，但

學生仍加挽留。開課日，荀伯先生親自陪至講壇，向學生介紹，備至推崇，全體翕然無異言。其三、荀伯先生初至杭州，看到鄉家一個孩

子歡喜塗牆，中學畢業後無力升學，乃年以銀元四百爲贈，助其升入上海美術專科學校，並在寒暑爲謀家庭教師職，以助膏火，直至畢業而後已。荀伯先生仁民愛物的工作，做得特別多，深得儒家由近及遠，擴而充之的精神。公用事業如電燈、自來水、浙江病院等的發起與籌設，都得其鼎力贊成，乃能成事。浙江爲東南文物之邦，但至民初尚無相當規模之印刷所，荀伯先生乃發起浙江印刷公司而自任董事長。浙江爲全國最重要的產絲織綢省區，但在民初，尙爲手工業階段，偉成公司亦爲荀伯先生之所倡導者，武林鐵工廠亦然。青年會爲基督教所辦之有關青年社交與福利機關，其經費皆由徵求會員與募捐而來，荀伯先生係無神論者，但對青年會之宗旨則甚爲贊同，故力助其徵求會員，成績常列最優。他如浙江青年團的組織，紹興同鄉會之發起與贊助，終生無條件爲同鄉會服務，甚至杭州新市場開闢成功，各商店組聯合會，推荀伯先生任會長，亦與潮流相合，而在浙江省實開風氣之先。又浙江省自治草案中，其代表種類中，列有職業代表一項，女子教育之提倡與女子應有承繼權之創導，都那更是言前人之所未言，而有創導作用。

歿而祭於社的鄉先生

荀伯先生是民國十七年一月逝世的，享年僅五十五歲。但是他的流風遺韻，一直爲浙江知識分子所追思、企慕，至三十三年而有存社與獎學

基金會的組織，以爲永久紀念。每年生忌日各開紀念會一次，在大陸淪陷前，經常舉行，總有一人報告荀伯先生的行誼。民國三十七年爲存社最後一次之紀念會，舉行於杭州性存路（本名法院路，杭市府爲紀念荀伯先生而改名）浙江高等法院，由院長李俊夫報告，有謂：「先生非特爲一省一鄉的賢哲，實在是一國一代的楷模」；「中國自清末到現在，在政治上、社會上所爭的就是人與法的問題，其實主人治的爲的是人，並非爲己，也就是爲了大多數人，並非爲少數人；主法治者則要將事事皆納於法的軌道之中，不容許知法者犯法，立法者毀法，司法者玩法。我以爲數十年來，唯有先生，能兼有人治與法治之長，所以值得欽佩。」又民國三十六年的紀念會中，張佐時的報告詞，有云：「綜觀先生的生平，真是口非法不道，身非法不行。凡研究浙江近二十年來政治法律的變遷遞遷，再進而評論其與有關係的人物，可以說莫不有瑕疵；如果說意志堅強，忠恕銳精，遇事頃刻計畫立真，而人格復淵靜純潔，如精金美玉，勿論識與不識，當世舉無間言者，獨先生一人而已。……今先生逝世已十九年，而故舊弟子後學及敬慕先生者來與祭者達五百餘人，真可含笑九天之上了。」

由上所述，荀伯先正合於古人所謂「歿而祭於社」的鄉先生，「非特爲一省一鄉的賢哲，實在是一國一代的楷模」，這樣的人物，爲其生平撰年譜，列於名人年譜集成中是應該的，資料已備，門生故舊星散，而由毅成先生執筆成譜，乃孝子仁人之用心所必然。

壺天錄

百一居士著
定價三十六元

自劉向著七略始有小說之名，唐宋而還，遞相仿倣，降至今日，博學者極意研思。大率矜言奇異，俾世人耳目一新，烏足以資興感哉。

本書頤曰壺天錄，蓋壺之爲器也，以壺中而論天，則不啻坐井觀天之喻，然所見雖小，人生百年孰不同此壺中之歲月，一壺雖小，天人造化萬事萬物之理，而翕受於其中，遠窺六合，近徵一室，要皆可以壺天賅之也。

小說者，興感於天道之有常者，驗之忠孝節義，炳若日星；即推之災祥禍福，感應昭昭，亦天理所當然，而可以修德自省矣。豈徒山川之縹渺，鬼怪之離奇爲足以悅乎耳目而已。

今之小說，業收容西潮種種觀念與技巧，鄉土見聞，茶餘稗史之信手錄之，俱已少見，近「中國文學大系」即曾揭言大旨。惟若尤可釋心胸，破積悶，故本館推介於諸君子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